(上接B22版)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2%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募集"之"基金份额的认购"一节中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赎回的费率"与"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中的相关规定。
3.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另行制定并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或所投资市场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

十九、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包括定期份额折算与不定期份额折算两类折算方式。
（一）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各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 A 类份额、基础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一运作周年折算一次，若距离上一次基金份额折算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折算。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A 类份额和基础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在折算时，A 类份额的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即 A 类份额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 A 类份额持有人。
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基础份额将按 1 份 A 类份额获得新增基础份额的分配。其中，持有场外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各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A 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 A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不变，即

$$NAV_{A类份额,t} = NAV_{A类份额,t-1}$$

其中，$NAV_{A类份额,t}$，表示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 A 类份额份额净值；

$NAV_{A类份额,t-1}$，表示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 A 类份额份额净值；

$NAV_{A类份额,t}$ 与 $NAV_{A类份额,t-1}$ 分别为 A 类份额在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和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参考净值。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或所投资市场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

十九、基金份额的折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包括定期份额折算与不定期份额折算两类折算方式。
（一）定期份额折算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各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作为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 A 类份额、基础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一运作周年折算一次，若距离上一次基金份额折算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折算。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A 类份额和基础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在折算时，A 类份额的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即 A 类份额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分配给 A 类份额持有人。
基础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基础份额将按 1 份 A 类份额获得新增基础份额的分配。其中，持有场外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基础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各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A 类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 A 类份额的份额数量不变，即

$$NAV_{A类份额,t} = NAV_{A类份额,t-1}$$

其中，$NAV_{A类份额,t}$，表示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 A 类份额份额净值；

$NAV_{A类份额,t-1}$，表示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 A 类份额份额净值；

$NAV_{A类份额,t}$ 与 $NAV_{A类份额,t-1}$ 分别为 A 类份额在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和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_{基础份额,t} = NAV_{基础份额,t-1} + \frac{1}{2} \times (NAV_{A类份额,t} - 1.0000)$$

其中，

$NAV_{基础份额,t}$，表示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础份额份额净值；

$NAV_{基础份额,t-1}$，表示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础份额份额净值；

$NAV_{A类份额,t}$ 与 $NAV_{基础份额,t-1}$ 分别为 A 类份额在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和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参考净值。

$$\Delta NAV_{基础份额,t} = \frac{NAV_{基础份额,t-1} \times (NAV_{A类份额,t} - 1.0000)}{NAV_{基础份额,t-1}}$$

其中，

$\Delta NAV_{基础份额,t}$，表示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础份额份额净值的变动量；

$NAV_{基础份额,t-1}$，表示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础份额份额净值；

$NAV_{A类份额,t}$ 与 $NAV_{基础份额,t-1}$ 分别为 A 类份额在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和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参考净值。

（2）基础份额
场外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外基础份额的份额数按如下方式计算：

$$\Delta NAV_{场外基础份额,t} = \frac{1}{2} \times \frac{NAV_{基础份额,t-1} \times (NAV_{A类份额,t} - 1.0000)}{NAV_{场外基础份额,t-1}}$$

其中，

$\Delta NAV_{场外基础份额,t}$，表示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场外基础份额份额净值的变动量；

$NAV_{场外基础份额,t-1}$，表示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场外基础份额份额净值；

$NAV_{基础份额,t-1}$，表示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础份额份额净值；

$NAV_{A类份额,t}$ 与 $NAV_{基础份额,t-1}$ 分别为 A 类份额在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和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参考净值。

$$\Delta NAV_{场外基础份额,t} = \frac{1}{2} \times \frac{NAV_{基础份额,t-1} \times (NAV_{A类份额,t} - 1.0000)}{NAV_{场外基础份额,t-1}}$$

（3）场内基础份额
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场内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获得新增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完成后，原基础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基础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NAV_{场内基础份额,t} = \frac{NAV_{场内基础份额,t-1} \times NAV_{基础份额,t}}{1.0000}$$

其中，

$NAV_{场内基础份额,t}$，表示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场内基础份额份额净值；

$NAV_{场内基础份额,t-1}$，表示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场内基础份额份额净值；

$NAV_{基础份额,t}$，表示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础份额份额净值；

$NAV_{场内基础份额,t-1}$ 与 $NAV_{基础份额,t}$ 分别为场内基础份额在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和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参考净值。

（5）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基础份额、A 类份额、B 类份额各 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新增基础份额
基础份额	1.5700	10,000	1.0000	10,000	5,700
A类份额	1.0300	10,000	1.0000	10,000	300
B类份额	2.1100	10,000	1.0000	10,000	11,100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础份额、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2.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 0.2500 元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 0.25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基准日。
（2）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 A 类份额、B 类份额、基础份额。
（3）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前后，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始终保持 1:1 的份额配比。折算后，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A 类份额、B 类份额、基础份额三类份额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A 类份额
折算前后，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始终保持 1:1 的份额配比。

$$NAV_{A类份额,t} = NAV_{A类份额,t-1}$$

其中，$NAV_{A类份额,t}$，表示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 A 类份额份额净值；

$NAV_{A类份额,t-1}$，表示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 A 类份额份额净值；

$NAV_{A类份额,t}$ 与 $NAV_{A类份额,t-1}$ 分别为 A 类份额在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和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参考净值。

$$\Delta NAV_{A类份额,t} = \frac{NAV_{A类份额,t-1} \times (NAV_{A类份额,t} - 1.0000)}{1.0000}$$

其中，

$\Delta NAV_{A类份额,t}$，表示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A 类份额份额净值的变动量；

$NAV_{A类份额,t-1}$，表示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 A 类份额份额净值；

$NAV_{A类份额,t}$ 与 $NAV_{A类份额,t-1}$ 分别为 A 类份额在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和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_{基础份额,t} = NAV_{基础份额,t-1} + \frac{1}{2} \times (NAV_{A类份额,t} - 1.0000)$$

其中，

$NAV_{基础份额,t}$，表示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础份额份额净值；

$NAV_{基础份额,t-1}$，表示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础份额份额净值；

$NAV_{A类份额,t}$ 与 $NAV_{基础份额,t-1}$ 分别为 A 类份额在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和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参考净值。

$$\Delta NAV_{基础份额,t} = \frac{1}{2} \times \frac{NAV_{基础份额,t-1} \times (NAV_{A类份额,t} - 1.0000)}{NAV_{基础份额,t-1}}$$

其中，

$\Delta NAV_{基础份额,t}$，表示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础份额份额净值的变动量；

$NAV_{基础份额,t-1}$，表示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础份额份额净值；

$NAV_{A类份额,t}$ 与 $NAV_{基础份额,t-1}$ 分别为 A 类份额在第 t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和第 t-1 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参考净值。

（二）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的上市交易、基础份额与 A 类份额/B 类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和基础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余额的处理方法及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折算完成后，场外基础份额余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础份额、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份额余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并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 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如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特殊情形的处理
1.如某次定期折算距离前一次不定期折算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则基金管理人可不进行该次定期折算。
2.在任某一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六）其他
1.未来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定期份额折算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即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 1.0000 元部分的折算可采取现金分配方式而非基础份额方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有权调整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相关规则，《基金合同》届时可相应予以修订，此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二十、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禁止行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信息披露文本规范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A 类份额、B 类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5.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 A 类份额、B 类份额上市交易前或者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存续期内，在 A 类份额、B 类份额上市交易后或者开始办理基础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按露交易日的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 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决定变更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基础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基金份额的折算；
（27）本基金接受其它市种的申购、赎回；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公告并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于以公告。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础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二、风险揭示

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与指数化投资方式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基金，以追踪标的指数为投资目标，在基金的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指数基金特有的风险。
（1）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重点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在具体投资管理中，本基金可能面临标的指数成份股以及备选股所具有的特有风险，也可能由于股票投资比例较高而带来较高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为实现投资目标，当基础市场下跌而导致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系统性的下跌时，本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替代风险
因特殊情况(比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如买入非成份股等)进行适当的替代，由此可能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标的指数变更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若出现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及维护，或指数名称发生变更，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标的指数因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而不适合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等情形时，本基金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还须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4）跟踪偏差风险
跟踪偏差风险是指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之间的差异及其不确定性。产生跟踪偏差风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成本，如交易成本、市场冲击成本、管理费、托管费、基金上市费用、指数许可使用费等；
2）因指数成份股现金分红，或基金参与融券所获利息而得到的现金收入；
3）因新股市值配售收益等因素，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当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构成，或成份股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该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数变更编制方法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5）基金发生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由于投资者申购而增加的资金可能不能及时地转化为目标指数的成份股票，或在面临投资者赎回时无法将股票及时地转化为现金，这些情况使得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6）在指数化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对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如跟踪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程度；
7）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低成本的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产生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5）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的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与基金分级运作方式相关的特有风险
（1）与上市交易相关的流动性风险
如缺少交易对手方，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交易，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
（2）暂停或终止时上市的风险
如因不满足上市条件而被暂停或终止上市，或按相关业务规则暂停交易，则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等基金份额将不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可能发生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3）B 类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杠杆风险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B 类份额由于参考净值的计算内含杠杆机制，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幅度可能超过基础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即，在市场处于上涨阶段时，B 类份额受惠于财务杠杆，其表现可能大幅超越基础份额；而在市场处于下跌阶段时，B 类份额由于财务杠杆较高，其表现可能大幅落后于基础份额。
（4）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本金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资产净值扣除基础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后，将优先用于分配 A 类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剩余部分计为 B 类份额的应得资产及收益。若因市场发生极端波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在确认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继续大幅下跌，导致本基金无法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 A 类份额的约定收益，甚至无法支付 A 类份额的本金，则在此情形下本基金 A 类份额可能发生本金风险，B 类份额参考净值将出现归零风险。
（5）折溢价交易风险
本基金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和/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出现偏离，进而产生折/溢价交易风险。
对于 A 类份额与 B 类份额而言，因无法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此两类份额的折价或溢价水平完全取决于市场供求关系。虽然份额配对转换机制可影响其供给水平，但该机制无法消除折/溢价交易风险。
（6）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结构发生变化，或因基金份额折算产生新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可能发生这一风险的情形包括：
①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触发阀先设定的阈值后，本基金将进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完成后，原 A 类份额、B 类份额的持有人或将在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获得一定数量的场内基础份额，因此，原 A 类份额、B 类份额持有人可能因为不定期份额折算而改变所持基金份额的结构，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被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其风险收益特征发生了变化。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在以各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准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A 类份额所享有的约定收益将被折算为场内基础份额并分配给对应的持有人，因此，原 A 类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完成后将持有两类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基金份额，即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整体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7）与基金份额折算相关的风险
① 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余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按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进行分配，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② 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增份额有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新增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是在场内购买本基金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由于只有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方可代理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 A 类份额或 B 类份额，在基金实施份额折算后，由折算新增的基础份额并不能通过该证券公司办理赎回。投资者可将新增的场内基础份额转托管至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进行赎回。
（8）与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相关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础份额、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基础份额与 A 类份额、B 类份额之间份额配对转换。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其交易价格；另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9）与 A 类份额约定收益支付方式相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基础份额和 A 类份额实施定期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3.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相关的特定风险
（1）基差风险
在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为所持有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方向不一致而承受基差风险。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股指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基金资产可能因股指期货合约之间价差的异常变动而遭受展期风险。
（2）盯市结算风险
股指期货实取保证金交易制度，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按规定期货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3）交易对手风险
①对手方风险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会尽力选择资信状况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的期货公司作为经纪商，但不能杜绝因所选择的期货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导致基金资产遭受损失。另外，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也会因为银行间交易对手违约等发生对手方风险。
②连带风险
为基金资产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该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